证 明

XXX，男/女，出生日期XXXX年XX月，学号为XXXXXXXX，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，系中国政法大学XXXXX学院XXXX专业研究生，XXXX年XX月入学，学制2/3年。

如在毕业前无影响其毕业及授予学位情况之发生，该生将在XXXX年X月获得我校颁发的硕士/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硕士/博士学位证书。

特此证明。

 研究生院

2015年6月8日